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年产角阀 1500 万只、水龙头 300 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盛泉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角阀 1500 万只、水龙头 300 万只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50583-04-03-6199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茂盛路 111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21 分 3.901 秒, 25 度 0 分 45.2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61630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01.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td> <td>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否											

		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 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16]18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环保厅（现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8]3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茂盛路1111号，主要从事水暖配件的加工生产。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扶茂工业园》中的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1.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包括扶茂工业园、仑苍水暖园及成功科技园，园区规划产业为：以发展水暖厨卫、机械设备、鞋服轻纺为主的开发区。水暖厨卫产业包括水暖器材、卫浴厨具、阀门、消防器材、五金制品；机械装备产业主要发展消防器材、数控机床及机械配件等相关装备制造业；鞋服轻纺产业主要发展鞋服、纸制品、塑胶制品等日用品。严禁建设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包含酸洗、碱洗、磷化、涂装等工艺的项目建设。鼓励工业阀门、消防器材、五金制品等企业加强生产协作，积极探索集中喷涂。

本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中心片区内，该区产业规划为：水暖厨卫、消防阀门。项目产品主要为水暖配件，符合扶茂工业园产业定位。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功能布局	规划布局结构	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包括扶茂工业园（观音山物流园区以西、省新镇区以南）、仑苍水暖园（镇区扣除中心区部分）及成功科技园。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茂盛路 1111 号，属于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范围内，主要从事角阀、水龙头生产加工，属于水暖厨卫制造业，符合产业规划。	符合
	产业功能布局	扶茂工业区主要是以发展水暖厨卫、消防阀门、五金制品、机械装备及水暖相关配套业、日用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密胺制品）及鞋服针织以及物流仓储等。		

	准入条件	<p>1、禁止对西溪水环境风险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工业项目入园。</p> <p>2、限制高污染、高能耗、国家限制类、水环境制约因素、大气环境制约因素及环境风险大的项目；限制相关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产业。</p> <p>3、禁止引进制革、电镀、漂染行业等排放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造纸和化工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发展涉及有具有急性毒性、浸出毒性的危险废物产生的产业，即会产生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定标准和鉴定方法认定的具有急性毒性、浸出毒性的废物；禁止发展涉及有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产业；禁止相关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产业。</p>	<p>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西溪水环境风险构成重大危险源。</p> <p>2、项目主要从事角阀、水龙头生产加工，属于水暖厨卫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环境因素制约等项目，不为限制类产业。</p> <p>3、项目不属于制革、电镀、漂染、造纸及化工行业，无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急性毒性、浸出毒性的危险废物排放。</p>	符合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茂盛路1111号，主要从事水暖配件的加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为从事角阀、水龙头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也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5月13日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项目已通过了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3]C061630号）（见附件4），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1.4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茂盛路1111号，项目厂房系购置南安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安万洋智慧厨卫产业园的厂房（详见附件6：厂房买卖合同），根据南安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2)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100015号，详见附件5：不动产权证）显示，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1.5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年）》中生态功能区划图（附图7），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茂盛路1111号，属于“南安中西部西溪流域低山丘陵城镇工业与农业生态功能小区（410158305）”，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和西溪水质保护，辅助功能为农业生态和生态公益保护。项目从事水暖配件加工，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产功能区划相符合，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

1.6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处区域内周边最近水系为西溪环境功能区划类型I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目前，从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周边水环境、大气空气和环境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虽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但经过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7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茂盛路1111号，项目西侧隔园区道路为福融美薄膜厂房，东侧、南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内空置厂房，北侧为空置厂房，均为与项目相容，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析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以及得到妥善处置，通过地面硬化等措施减少项目对土壤的影响，因此，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1.8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茂盛路1111号，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处区域内周边最近水系为西溪水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从水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2) 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建省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为水暖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以上情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水暖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总磷、重金属和 VOCs 排放	符合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茂盛路 1111 号，主要从事水暖配	符合

		<p>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件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故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新增 VOCs 排放	符合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茂盛路 1111 号，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 9、附图 10），项目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ZH35058320001	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2.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3.现有化工、食品加工等企业应逐步搬迁。</p> <p>4.禁止引入冶炼项目。</p>	项目从事水暖配件的生产，与空间布局约束不冲突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p> <p>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1、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2、项目不属于印刷业；</p> <p>3、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平。 4.园区废水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4、生活污水依托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尾水符合排放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项目不涉及重点风险源，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泉州盛泉五金有限公司年产角阀 1500 万只、水龙头 300 万只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茂盛路 1111 号（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附件 4：项目备案表）。项目总投资 300 万，购置厂房建筑面积 4498.39 平方米，从事水暖配件加工生产，设计年产角阀 1500 万只、水龙头 300 万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角阀 1500 万只、水龙头 300 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盛泉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茂盛路 1111 号

总投资：5000 万元

建设规模：购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901.86m²，建筑面积 4498.39m²

生产规模：年产角阀 1500 万只、水龙头 300 万只

职工人数：职工 50 人，均不住厂，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建设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 5F，其中，1F：主要设置机加工区域等生产区域；2F：主要设置机加工、抛光等区域；3F：主要设置抛光、焊接等区域；4F：仓库；5F：组装区及办公区域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F 东侧、2F 南侧及 5F 东侧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设置于生产厂房 4F	新建
	成品区	利用各生产区内剩余空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新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新建
配套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依托园区
	废气	抛光粉尘废气：袋式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设置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2.4 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产品及产能、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2-3。

表 2-3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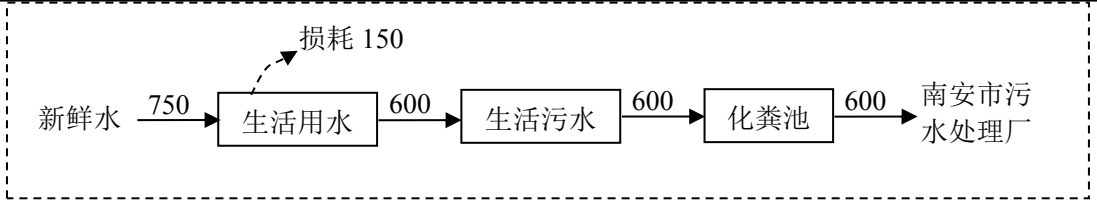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a）

2.7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茂盛路 1111 号,在综合考虑厂房位置、生产、管理、污染防治、投资等因素,对厂房总体平面布局进行了合理布置,具体分析如下:

- (1) 项目生产区为 1 幢五层砼结构厂房车间,厂房正大门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临园区工业区道路,便于物料的运输。
- (2) 项目车间内各生产区域功能分区明确,做到各工序运行互不干扰。
- (3) 项目从工艺流程的连接顺畅、工艺要求等进行布置。使项目的工艺流程顺畅,避免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重复搬运,形成紧密的生产线,节约人力和资源。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车间地理位置、交通运输等进行布局,本着有利于生产、方便管理,确保安全、保护环境、节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流程合理、交通顺畅、减少污染,以求达到节约用地和减少投资的目的。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区分明确,详见附图 5、附图 6。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不锈钢线材/铸造件、不锈钢管材/棒料按照要求下料切割、折弯后进行机加工,然后经过焊接工序,焊接后的工件进行表面抛光处理,最后组装即为成品。项目焊接工序使用激光焊接工艺,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无需焊材(填充金属)、焊剂。因此,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废气：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p> <p>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p> <p>固废：项目原材料下料、机加等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大气环境</p> <p>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3 年 3 月）。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17，同比改善 9.6%。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 1.50~3.13，最高值出现在 3 月，最低值出现在 10 月。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36、6、7ug/m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分别为 0.7mg/m³、为 118ug/m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0 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 247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68.6%，二级达标天数 110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30.6%，轻度污染日天数 3 天，占比 0.8%。因此，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p> <p>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3 年 3 月）。2022 年实施后桥水库、凤巢水库、九溪村等 3 个水功能区断面监测，监测频次调整为逢双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2022 年 4 月起加测 pH、DO、总磷。3 个水功能区断面 5 项指标年均值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与上年一致。2022 年 8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因此，总体来说南安市水环境水质良好，项目周边水系的水质良好。</p> <p>3.1.3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茂盛路 1111 号，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空置厂房，项目西侧隔园区道路为福融美薄膜厂房，东侧、南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内空置厂房，北侧为空置厂房。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1.4 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茂盛路 1111 号。项</p>
----------------------	------------------------------------------------------------------------------------------------------------------------------------------------------------------------------------------------------------------------------------------------------------------------------------------------------------------------------------------------------------------------------------------------------------------------------------------------------------------------------------------------------------------------------------------------------------------------------------------------------------------------------------------------------------------------------------------------------------------------------------------------------------------------------------------------------------------------------------------------------------------------------------------------------------------------------------------------------------------------------------------------------------------------------------------------------------------------------------------------------------------------------------------------------

	<p>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茂盛路 1111 号，项目周边不存在地下水、土壤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茂盛路 1111 号，项目西侧隔园区道路为福融美薄膜厂房，东侧、南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内空置厂房，北侧为空置厂房，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空置厂房。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style="width: 45%;">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td> <td>西溪</td> <td>水渠</td> <td>南侧</td> <td>121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 <td>溪洲幼儿园</td> <td rowspan="2">学校</td> <td>西南侧</td> <td>90</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美林第一小学</td> <td>西南侧</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溪洲村</td> <td rowspan="2">住宅</td> <td>南侧</td> <td>180</td> </tr> <tr> <td>东侧</td> <td>270</td> </tr> <tr> <td></td> <td>林桂洋自然村</td> <td>西侧</td> <td>23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水环境	西溪	水渠	南侧	12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	溪洲幼儿园	学校	西南侧	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美林第一小学	西南侧	200	溪洲村	住宅	南侧	180	东侧	270		林桂洋自然村	西侧	23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水环境	西溪	水渠	南侧	12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	溪洲幼儿园	学校	西南侧	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美林第一小学		西南侧	200																																														
	溪洲村	住宅	南侧	180																																														
			东侧	270																																														
	林桂洋自然村	西侧	23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3.1 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p>																																																	

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下洪溪，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摘录)

执行标准	pH	COD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00	150	200	30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标准	6-9	300	150	2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 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3.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5	14.45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根据工程特性，项目运营期不产生SO₂、NO_x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生活污水产生，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因此无总量控制要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购置南安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4.1.1 污染物排放情况</p> <p>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p>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废气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设施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抛光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10000	2.6061	108.59	袋式除尘器	95	/	10000	0.1303	0.0543	5.43	2400
	无组织	粉尘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0.4599	/	/	/	/	/	0.4599	0.1916	/	2400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10000m³/h	85%	袋式除尘器	95%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泉州盛泉五金有限公司为登记管理类排污单位，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后续有要求需要开展自行监测，可参照执行。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风量 (m³/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排放口	10000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8.351268, N25.0126075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14.45	排气筒进出口	1次/年
无组织粉尘废气	/	/	/	/	/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厂界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	1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抛光工序粉尘排放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06 预处理核算环节”，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不锈钢材料约 1400t，则产生的抛光粉尘量为 3.0660t/a，工作时间为 2400h/a，项目抛光机组拟配套集气设施+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达 85%，净化效率可达 95%以上（本评价取 95%计），则项目抛光粉有组织收集量为 2.6061t/a，速率为 1.0859kg/h，经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03t/a，排放速率为 0.0543kg/h，排放浓度为 5.43mg/m³；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4599t/a，排放速率为 0.1916kg/h。

4.1.3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1）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袋式除尘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治理能力为 0，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核算表

产污环境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抛光	袋式除尘设施故障	颗粒物	有组织	1.0859	1.0859	1h	0~1 次/年

（2）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关闭机台，停止生产并检查事故发生原因。

②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③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4.1.4 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以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加以保护。

②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3年3月）。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17，同比改善9.6%。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1.50~3.13，最高值出现在3月，最低值出现在10月。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16、36、6、7ug/m³。CO日均值第95百分数、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数分别为0.7mg/m³、为118ug/m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60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247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68.6%，二级达标天数110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30.6%，轻度污染日天数3天，占比0.8%。因此，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抛光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个25m高废气排放口排放（DA001）。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5%，则项目粉尘废气排放量为0.1303t/a，排放速率为0.0543kg/h，排放浓度为5.43mg/m³，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1.5 治理措施评述

本项目抛光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被子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

体排放。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袋式除尘器采用结构简单、操作方便的设计，具有高度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其滤料的使用寿命较长，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广泛应用于冶金、林业、化工、建材、电力、卫浴、轻工、机械、金属加工等行业的空气净化。因此，本项目抛光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且袋式除尘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措施可行。

4.2 废水

4.2.1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水厂排放口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h/d)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600	400	0.2400	化粪池+纳入市政管网	35	否	排污系数法	600	260	0.1560	50	0.0300	间接排放	2400
	BOD ₅			220	0.1320		33				147	0.0882	10	0.0060		
	SS			200	0.1200		60				80	0.0480	10	0.0060		
	NH ₃ -N			30	0.0180		3				29	0.0174	5	0.0030		

注：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泉州盛泉五金有限公司为登记管理类排污单位，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后续有要求需要开展自行监测，可参照执行。

表 4-6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东经	北纬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21'3.838"	25°0'44.6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水排放口	1 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化粪池： 30t/d	厌氧发酵	35%	否
		BOD ₅						33%	
		氨氮						3%	
		SS						60%	

4.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经查阅《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氨氮参考总氮数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00mg/L 、BOD₅: 220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 35%、BOD₅: 33%、SS: 60%，氨氮: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约为 COD: 260mg/L 、BOD₅: 147mg/L 、SS: 80mg/L ，氨氮: 29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

4.2.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对周边水质影响小。

4.2.4 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 ，水质简单，排放水量小，污染物浓度低，处理难度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text{m}^3/\text{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现有一个 30m^3 的化粪池，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要求。

①化粪池处理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

②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该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4-8 化粪池治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源强浓度（mg/L）	6~9	400	220	200	30
污染物去除率（%）	/	35	33	60	3
排放浓度（mg/L）	6~9	260	147	80	2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200	30

根据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③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由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BOT 投资建设运营，于 2005 年 7 月动工建设，首期 2.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已于 2006 年 6 月竣工并通过验收投入运行，二期扩建工程已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同年 12 月竣工，目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发

表 4-10 自行监测及信息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设施	采样方法	监测频次
1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声级计	直接读取	1次/季度

4.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更好地说明项目营运后厂界噪声情况，本评价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时段：昼间，即工作运行时），并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L_r 为距声源距离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L₀ 为距声源距离为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r 为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r₀ 为声级为 L₀ 点距声源距离，r₀=1m。

(3) 噪声预测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L_{A,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N—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采取上述预测方法，得出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的预测结果，详见表 4-11。

表 4-11 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65	达标
厂界南侧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5	达标
厂界北侧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正常运营期间，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大的影响。

4.3.3 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 ①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

声的升高；

②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治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

③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高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

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在午间、夜间生产加工。

⑤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⑥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在车间中央。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4 固体废物

4.4.1 污染源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下料等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5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项目下料等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金属边角料的一般固废编码为（900-001-17），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加工生产过程中下料、机加等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为原辅材料的 5%，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0t/a，这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②收集的粉尘：项目抛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收集处

理，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抛光粉尘属于IV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的 9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999-9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其他废物），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抛光粉尘总产生量约 3.066t/a，设施收集效率约 85%，处理效率约 95%，则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2.4758t/a，定期清理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一般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1	下料等工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2	废气处理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金属边角料	70	袋装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再利用	回收利用	70
粉尘	2.4758	袋装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再利用		2.4758
生活垃圾	7.5	袋装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7.5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体废物不允许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合理的贮存、利用、处置。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防风、防晒、防雨措施、环境保护图像标志。④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4.4.2 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相关单位定期清运。项目在车间内 2F 东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30m²），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5.2、5.3 防渗要求，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4.3 措施评述

(1) 一般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5.2、5.3 相关要求进行防渗，且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2) 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项目应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管理，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环境

项目主要从事水暖配件的生产加工，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5.2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根据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相关资料及项目可

能对土壤产生的影响源、影响途径及影响因子分析，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规模小（ $\leq 5\text{hm}^2$ ），属小型项目，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6 环境风险

4.6.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水暖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标准和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范围的规定，结合原辅材料的物理性质和危险特性，项目主要原料为不锈钢，不属于风险物质，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和储存，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 排放速率≤14.45kg/h; 排放浓度≤120mg/m ³)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颗粒物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废水量、 pH、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 纳入南安市污水 处理厂统一 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 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及南 安市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标准(pH: 6-9; CODcr≤300mg/L; BOD ₅ ≤150mg/L; SS≤200mg/L; 氨 氮≤30mg/L)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减 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金属边角料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执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措施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p> <p>（2）环境监测 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监测计划。</p> <p>（3）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p> <p>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5-1。在下表所列环境管理方案下，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应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废气和固废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分项控制。</p>			

表 5-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
生产运营阶段	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②主管副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③做好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治理，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①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②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汇报。 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验收。

(4)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

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5)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规范化要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

①废水排放口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设置1个废水排放口，编号为DW001。

②废气排放口

项目抛光粉尘废气经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1根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1。

③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置提示式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详见表 5-2。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市政管网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6）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7）排污申报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

按证排污。

(8) 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要求,泉州盛泉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角阀1500万只、水龙头300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7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的全本,因此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12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第二次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公示图片详见附件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六、结论

泉州盛泉五金有限公司年产角阀 1500 万只、水龙头 300 万只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茂盛路 1111 号，符合当地城镇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可相容，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	/	0.5902	/	0.5902	+0.590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t/a)	/	/	/	0.0300	/	0.0300	+0.0300
		BOD ₅ (t/a)	/	/	/	0.0060	/	0.0060	+0.0060
		SS (t/a)	/	/	/	0.0060	/	0.0060	+0.0060
		NH ₃ -N (t/a)	/	/	/	0.0030	/	0.0030	+0.003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t/a)	/	/	/	70	/	70	+70
		粉尘 (t/a)	/	/	/	2.4758	/	2.4758	+2.4758
		生活垃圾 (t/a)	/	/	/	7.5	/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